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传染病、有毒物质的意外释放、谋杀或场所关闭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附加保险条款扩展承保因下列情况导致的被保险人在营业场所内的营业中断损失：

1. 营业场所内任何人员显现的传染病；
2. 营业场所内有毒物质的意外释放；
3. 营业场所内发生的谋杀或自杀；
4. 营业场所内提供的含有有害金属物质的食品或饮料使客人受伤或生病；
5. 由于营业场所内的排水设施或卫生设备缺陷，遵照主管部门指令，关闭全部或部分营业场所；

上述情况导致的营业中断损失将被视为因物质损失导致的损失。

保险人对于本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